联合国 S/2021/93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伊拉克选举进程

秘书长的报告

一. 任务授权

1. 本报告系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2576(2021)号决议提交，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至迟于伊拉克选举结束后 30 天向其提供关于伊拉克选举进程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为该进程提供援助情况的详细摘要报告。

二. 伊拉克的选举进程

A. 政治和安全动态

2. 2021 年 10 月 10 日，伊拉克举行了国民议会选举，这是伊拉克根据 2005 年宪法举行的第五次选举，也是军事上击败达伊沙后的第二次选举。10 月 8 日，伊拉克为安全部队、境内流离失所者、囚犯和被拘留者等组织了提前特别投票。

3. 选举在宪法规定的 2022 年 5 月最后期限前进行，以响应公众对更能包容各方的代表性、问责制和善治的广泛呼声。

4.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巴格达和伊拉克南部及中部的几个省出现示威活动，抗议的矛头一开始指向腐败、失业和缺乏基本服务，之后迅速转为呼吁全面改革政治制度。示威席卷全国，暴力和滥用武力行为贯穿始终。根据联伊援助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记录，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抗议活动现场至少有 487 名抗议者死亡，7 715 人受伤。

5. 阿迪勒·阿卜杜勒-迈赫迪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辞去总理职务。国民议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确认由穆斯塔法·卡迪米接任。在就职演说中，卡迪米先生将其政府称为“过渡性”政府，当务之急是优先安排可信的提前选举。

6. 提前选举最初定于 2021 年 6 月 6 日举行，但为打出充足的时间进行技术准备，根据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的建议，部长会议后来批准将日期定为 10 月 10 日。

7. 为响应公众对开展独立和公正的选举管理、增进民选代表与选民的接触并促进问责的呼吁，国民议会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立法，授权对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进行组织结构调整，并采用单记非让渡投票制和减小选区规模。随后还通过了立法，以划定选区，完成联邦最高法院成员遴选，以及为选举筹备工作划拨预算。

8. 2021 年 9 月，大多数政治领导人和候选人都签署了《选举行为守则》。《行为守则》为参与选举进程的所有行为体确定了道德和专业行为的价值取向和准则，旨在鼓励一个有利于选民和候选人的环境。联伊援助团为起草和推广《行为守则》提供了支持。

9. 随着选举日期的临近，知名领导人物们越来越强调广泛参与选举以及为候选人和选民创造有利选举环境的重要性。9 月 29 日，大阿亚图拉阿里•西斯坦尼办公室发表声明，意在鼓励有意识和负责任地参与选举，因为这仍然是“把国家引向希望比过去更美好的未来的最稳妥方式”。总统巴尔哈姆•萨利赫与总理、各政党和伊拉克教法律学理事会等都发表声明响应大阿亚图拉的呼吁。

10. 尽管各方付出诸多努力增进对选举进程的信心，但一些党派仍坚持退出竞选，声称条件对其参选不够有利。穆克塔达•萨德尔 7 月 15 日公开退出选举进程，又于 8 月 27 日宣布重返选举。

11. 按照宪法对举行选举的要求，10 月 7 日，国民议会自行解散。

12. 3 249 名候选人参加了选举，其中包括 951 名妇女(29%)。共有 21 个联盟提名了 959 名联盟候选人，167 个政党提名了 1 501 名候选人，789 名候选人以独立人士身份参选。

13. 在选举筹备期间，伊拉克的安全环境仍然动荡。8 月 25 日至 10 月 9 日，达伊沙共发动了 157 起针对安全部队的袭击，包括 9 月 5 日在基尔库克造成 13 名警察死亡的袭击事件。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活动人士持续遭到恐吓和攻击，这也集中反映了选举前安全环境面临的种种挑战。

14. 为使选举安全有序地进行，伊拉克政府及其安全机构为所有省份制定了严格的安全计划。从 10 月 2 日起，所有安全部门都进入了为期 10 天的高度戒备状态，在选举前后限制行动和公共集会，同时采取其他安全措施。此前，3 月 2 日，部长会议总秘书处成立了一个高级委员会，旨在促进妇女参与选举和监测这方面的情况，并采取措施防止和处理针对女性候选人的暴力行为，包括开通免费电话热线，接听和响应女性候选人关于骚扰和暴力的投诉。

B. 人权概况

15. 在竞选期间，联伊援助团记录了与选举有关的暴力事件。这些事件主要包括当面和网上对候选人及其竞选团队进行威胁和恐吓，以及对候选人和竞选集会实施袭击。例如，10 月 3 日，一名身份不明的枪手在迪亚拉省一名候选人住所附近的竞选集会上发动袭击，造成该候选人安保团队的 1 名成员死亡，另有 2 名男子受伤。10 月 7 日，在萨拉赫丁省的一次竞选活动中，有人引爆了一枚爆炸装置，

造成 1 名男童死亡，4 人受伤。联伊援助团没有记录到任何明显针对特定群体或地理区域的呈规律性的侵害行为。

16. 作为联合国在选举期间促进保护人权工作的一部分，联伊援助团与妇女、少数群体和独立候选人以及人权维护者、活动人士、记者、律师和公职人员进行了访谈和焦点小组讨论。联伊援助团会见了面向女性选民、境内流离失所者、青年和残疾人开展公民和选民教育活动的伊拉克非政府组织。总体而言，绝大多数对话者没有报告任何直接侵犯人权的行为，但指出在政治气候上存在着广泛的挑战。女性候选人表示，限制性的文化环境对有效的竞选活动构成了阻碍，其中一些人报告说，她们在社交媒体上遭受威胁。少数群体和独立候选人报告说，他们在竞选中遇到困难，担心可能被报复，财政和政治支持不足，并对整体安全局势感到忧心。

C. 选举法律框架

17. 规范国民议会选举的主要立法包括《伊拉克宪法》(2005 年)、新的《国民议会选举法》(2020 年第 9 号法)、新的《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法》(2019 年第 31 号法)和《政党法》(2015 年第 36 号法)以及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通过的规章和程序。

18. 根据《宪法》第 49 条，议会席位数量的计算依据为伊拉克总人口，比例为每 100 000 人 1 个席位。根据新的《国民议会选举法》，先前确定的席位数维持在 329 个不变，其中 83 席(25%)留给妇女，9 席分配给该国的少数群体(基督教徒 5 席，雅兹迪人、沙巴克人、萨宾曼迪安人和法伊利库尔德人各一席)。《国民议会选举法》将每个省划分为多个选区，全国共 83 个选区。每个选区根据其人口分配 3 至 5 个议员名额。新的选举制度被称为单记非让渡投票制，取代了以前的政党名单比例代表制。

19. 《国民议会选举开支分配和筹资法》(2020 年)为组织和举行 10 月 10 日的选举分配了 3 290 亿第纳尔(约 2.25 亿美元)的预算。《第 30 号联邦最高法院法第一修正案》(2005 年)完成了负责批准选举结果的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的成员组成工作。

D. 选务行政机构

20. 根据《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法》，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是一个合宪、独立和公正的公共机构，拥有财政和行政自主权，负责监督、组织和举行伊拉克的选举和全民投票。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通过关于选举和全民投票管理的规章、指示和政策，并确保落实。该委员会还被赋予了促进选举文化、选民教育和民主实践的权限。根据宪法规定，该委员会须接受国民议会监督。

21. 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由一个专员委员会和一个选务行政机构组成。《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法》规定，9 名新专员从高级司法委员会(5 名)、库尔德斯坦地区高级司法委员会(2 名)和国务委员会(2 名)的候选人中通过抽签选出。现任委员会专员(8 名男性和 1 名女性)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上任，任期 4 年，不得连任。

22. 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的选务行政机构由设在巴格达的国家办事处、设在库尔德斯坦地区埃尔比勒的区域办事处和设在其他省份的省选举办公室组成。独立高

级选举委员会在伊拉克各地雇用了约 4 000 名长期公务员，在选举期间还会雇用额外的临时工作人员。

E. 选民登记

23. 2020 年 9 月 7 日，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开始准备在伊拉克各地重新开放生物特征选民登记中心，对选民登记资料进行生物特征信息更新。其时，已有 1 430 万选民(委员会数据库中共有约 2 210 万登记选民)进行了生物特征登记。[1] 2021 年 1 月 2 日，全国共有 1 079 个生物特征选民登记中心开放。

24. 根据联伊援助团的建议，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扩大了生物特征登记覆盖面，并在选举前加快了选民卡的发放。委员会部署了约 890 个流动选民登记小组，方便选民进行登记，并发起了公众宣传和动员运动。生物特征更新于 4 月 15 日结束。

25. 随后，在 4 月 22 日之前的 7 天中，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在选民登记中心组织张贴初步选民名单，公众可以提出反对意见和要求更正。

26. 在完成选民登记资料生物特征更新后，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进行交叉核对，删除重复条目以清理选民登记册。根据委员会提供的初步数字，在更新期间，约有 270 万选民进行了生物特征登记，因此，在 2 210 万登记选民中，共有 1 700 万已做生物特征登记的选民。根据这一数据，约 77%的选民将获得生物特征选民卡，供投票日使用。其余 23%的选民可以使用电子选民卡(非生物特征卡)和其他有照片的身份证件进行投票。生物特征选民卡通过全国各地的选民登记中心和流动小组分发，至 10 月 5 日分发结束。大多数选民卡均已分发到位，但仍有约 170 万张选民卡无人领取，至今仍由委员会保管。

F. 公共外联

27. 为建立公众的信任，并让选民了解选举进程，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在联伊援助团的支持下，发起了一场公众宣传运动，包括专门针对妇女、青年、境内流离失所者、残疾人、少数群体和军队等群体准备的内容，并在国家电视台、其他传统媒体、社交媒体和许多直接参与活动中进行了宣传。委员会和联伊援助团定期组织新闻发布会，同时在社交媒体上发起#为伊拉克投票(#Vote4Iraq)和#我投票了(#Ivoted)运动，与选民直接互动。数千人参加了委员会组织的现场问答会，选举专家在会上讨论了提出投诉、特别投票、妇女配额和竞选活动等问题。

28. 委员会制作了 200 多个动画视频和信息图表，首次采用了手语翻译，在新闻发布会上也提供手语翻译。打击虚假信息也是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联伊援助团和各媒体机构每周举行会议，讨论技术、程序和政策问题。委员会还设立了一条热线，为选民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解答问题。此外，委员会还

[1] 由于伊拉克最近的人口普查要追溯到 1997 年，相关当局和机构使用的人口数据的准确性可能还有待提高。在最近没有进行人口普查的情况下，根据贸易部的公共分配系统数据库(通常称为食品配给卡数据库)，合格选民的数量估计约为 2 600 万。

开展了群发短信运动，以联络尽可能多的合格选民。此外，签约的民间社会组织在各省举办了逾 47 个选民教育项目，如培训和讲习班等，以深入各类选民群体。

29. 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对投票、计票和结果传输进行了 3 次大规模模拟活动，涉及伊拉克各地 2 179 个投票站。这些模拟活动有助于在选举日前确定仍然存在的技术问题，同时也提高了透明度。第二次和第三次模拟是公开活动。

G. 投票

30. 在普选日 48 小时前，于 10 月 8 日组织了特别投票日，允许《国民议会选举法》第 39 条提到的特定类别的选民，包括军队和安全部队(1 075 727 名登记选民)、境内流离失所者(120 126 名登记选民)以及囚犯和被拘留者(671 名登记选民)，在 83 个选区中的任何一个选区投票。特别投票只对持有生物特征选民卡的人开放。为防止重复投票，选民卡在投票后被留存至普选日结束。

31. 全部 17 个省都为境内流离失所的选民设立了投票中心，共计 86 个，涉及 309 个投票站。为了让境内流离失所者获得选举权，各方付出了很多努力，但其中一些人缺少足够的证件申请生物特征登记。

32. 普选日(10 月 10 日)当天，在 8 273 个投票中心开放了 55 041 个投票站。根据最新的选民登记数据，选民被指定到相应的投票中心。当局会记录发给各个投票站的选票数目，以确保任何数量不符之处均易于发现。选票上印有连续的序列号，以便进行精确追踪；所有选票都有二维码。敏感的选举材料在投票站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安全存放。

33. 每个投票站都配备了选民验证设备、选民名单副本，以及电子计票、分类和结果传输设备。电子设备的上锁和解锁及登记序列号等过程，均在观察员和政党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34. 在进入投票站时，选民需要出示生物特征选民卡并接受指纹验证，或出示电子选民卡及一份个人身份证件。对于出示电子选民卡的人，所有手指都需要进行指纹扫描。每位选民随后收到一张选票，并按要求在选民名单上签字。然后由选民验证设备识别并记录发给选民的选票的二维码。设备会将这些二维码与投票箱光学扫描仪收集的二维码进行比对，以确保只能投出已发的选票。投票站还在选民的食指上涂抹了无法擦除的墨水，以防止重复投票。

35. 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采取了许多措施来解决(非生物特征)电子选民卡的不当使用问题。首先，销毁了 2014 年前印制的 1 500 000 张未分发的电子选民卡。此外，所有使用电子选民卡的选民均须在投票日提供额外的带照片的身份证件，在投票站发放选票前，都要扫描十个手指的指纹。在选举日之后，这些指纹将与存储在全国选民登记册中的指纹扫描结果进行比对，从而减少重复投票的风险。比对进程现已结束，任何违规者预计都将按照法律程序移交主管法院。投票结束后，投票站工作人员收回了电子选民卡。

H. 计票、制表和展示

36. 在投票站内，由安装在投票箱上的光学扫描仪进行电子计票。每个光学扫描仪都连接了一个结果传输系统设备，以便通过安全的卫星链路将结果传输到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所有数据都经过加密，以防止黑客入侵。除采用这一结果传输系统外，还从每个投票站收回了备份 U 盘，以确保结果制表的准确性。

37. 此外，还在各个利益攸关方(政党代表、媒体和选举观察员)的见证下现场抽签并通过电视公开播放，从每个投票中心选出一个投票站进行人工计票(共计 8 960 个投票站)。如果电子计票初步结果和人工计票结果之间的差异超过 5%，则将对该投票中心的所有结果进行人工计票，并以人工计票结果为准。计票完成后，将在每个投票站的外墙上张贴一份结果副本，为期一天，供政治实体代理人、观察员和公众查看。在选定的 8 960 个投票站中，没有关于电子和人工计票之间存在差异的报告。

38. 对于未能通过结果传输系统、U 盘或两者同时传输结果的投票站，设立了人工计票系统，在国际和国内观察员及政党代理人都在场的情况下，由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在巴格达的国家人工计票中心对有关投票站的选票进行交叉核对。在完成交叉核对后，委员会将填写结果核对表，并将其送到委员会的数据中心，在那里以双盲方式进行录入(由两名数据录入人员分别录入同一表格)；在核查阶段，再由另一名工作人员核查前两名工作人员录入的数据。然后，再在结果服务器中对电子和人工传输系统的结果进行核对，以产生选举结果。如出现差异，应以人工计票数据为准。随后，已出来的结果会在委员会网站和结果展示中心实时公布。

39. 在联伊援助团的支持下，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在其总部和各省设立了结果展示中心。展示中心向各选举利益攸关方开放，包括政党和候选人代理人、国际和本国观察员、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相对于前几次选举的做法，此举提高了透明度。

40. 首次由一家在选举技术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的独立国际公司审查和审计了所有硬件和软件以及整个选举结果管理系统。该公司将报告提交监督和审计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来自相关国家机构的成员组成，负责监督和评估审计公司的工作。该委员会将向新一届国民议会提交一份包括监督和评估结果的报告。

I. 选举日的安全问题

41. 选举日当天基本没有发生与选举有关的暴力事件，但个别安全事件造成了一些人员伤亡。10 月 10 日晚，基尔库克省拉沙德分区的一个投票中心关闭后，一名疑似隶属达伊沙的枪手袭击了投票中心，造成 1 名警察死亡，另外 2 人受伤。在迈桑省，不同敌对政党的支持者之间口角升级，造成 1 名平民死亡。选举日报告发生的其他安全事件包括萨拉赫丁省一个投票站遭到间接火力攻击，以及迪亚拉省的一个投票站附近遭到迫击炮袭击，两起事件均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10 月 10 日，总理府安全问题媒体小组宣布选举安全计划取得成功。

J. 部分初步结果

42. 10 月 11 日，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在其网站和所有结果展示中心公布了选举的部分初步结果(覆盖 78%的投票站)。尽管这一结果是在《国民议会选举法》规定的时限内宣布的，但由于技术错误，委员会没有公布抽签选出的 8 960 个投票站的人工计票结果。

43. 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在 10 月 13 日宣布的初步结果更新中列入了这 8 960 个投票站中 8 547 个的计票结果。这些站点在投票结束后已收到计票结果，但还在等待系统通过审核。这 8 547 个投票站的计票结果通过了审核并作为总体初步结果的一部分予以更新，但还有 413 个投票站被标记为需要在国家人工计票中心进一步核实，因为这些站点没有通过结果传输系统和 U 盘传输结果。

44. 也是在 10 月 13 日，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开始对 3 681 个投票站进行交叉核对，这些投票站在选举日遭遇了电子传输(3 037 个投票站)或 U 盘传输(504 个投票站)的技术问题，或同时遭遇了这两方面的问题(140 个投票站)。遵照选举日之前通过的程序，交叉核对和重新计票在巴格达的全国人工计票中心进行。这一进程已于 10 月 16 日完成。

K. 合并的初步结果

45. 10 月 16 日，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在新闻发布会上宣布已完成对所有投票站的计票工作，并宣布了所有 83 个选区的全部初步结果。委员会还公布，22 118 368 名登记选民中有 9 602 876 名实际投票，投票率为 43%。

46. 这些结果仍可接受质疑，在获得联邦最高法院批准之后方可确定为最终结果。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专员委员会主席在新闻发布会上强调，可在初步选举结果宣布后三天内提出质疑。

L. 投诉及申诉

47. 根据《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法》，专员委员会拥有处理整个选举过程中选举违规行为指控的专属权力，包括候选人登记、竞选期、投票和计票，以及公布初步结果方面的违规行为。该法以及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和程序规定了投诉和裁定程序。根据该法的规定，选民以及政党、联盟和候选人的代理人有权在发现选举违规的情况下投诉。委员会有权对所有选举投诉进行裁定。

48. 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关于投诉的决定将在发布后的三天内在其网站上公布。可在决定公布后三天内提出申诉，并由三名法官组成的选举司法小组进行裁定。一旦该小组对所有申诉作出裁定(现行规章没有规定具体期限)，委员会将向联邦最高法院提交最终结果以供批准。批准最终选举结果的时间表尚未确定。

49. 截至 10 月 21 日，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共记录了 398 起选举日投诉，并将其分为三类：绿色(对选举结果没有影响)、黄色(以正式理由驳回)或红色(对选举结果有潜在影响)。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的分类委员会已处理 398 起选举日投诉，其中 10 起归类为红色，217 起归类为黄色，138 起归类为绿色。共有 33 起投诉尚未归类。

50. 共收到 1 436 项针对已公布的初步结果的质疑，这些质疑将与适当的文件一道提交选举司法小组，包括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对每起个案的法律、程序和操作理由的说明。

M. 批准最终结果

51. 《伊拉克宪法》规定了批准选举结果的程序。《宪法》赋予联邦最高法院批准国民议会选举最终结果的权力。在对所有申诉进行裁定之后，联邦最高法院将批准最终结果。批准没有固定时限，例如 2010 年从投票日起共耗时 85 天，2014 年共耗时 47 天，2018 年共耗时 99 天。

N. 选举观察

52. 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共认证了 1 891 名国际观察员(包括国家支助人员)、160 148 名国内观察员和 495 733 名政党代表。

53. 国际观察员，特别是欧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分别于 10 月 12 日和 11 日发表了初步声明；伊斯兰合作组织于 10 月 31 日发布了一份新闻稿。这些文件都是在以上组织各自的网站上公布的。

三.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任务和活动

54.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576(2021)号决议，联伊援助团系应伊拉克政府的要求(见 S/2021/135)而成立，其任务是“向伊拉克政府和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提供咨询、支持和协助，努力规划和举行由伊拉克主导和自主的真正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55. 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522(2020)号决议加强提供技术性选举援助和咨询外，考虑到伊拉克政府提出的额外支持请求，安理会决定，联伊援助团应在伊拉克即将举行选举之前，提供一个强有力和能见度高的联合国强化团队，并增加工作人员，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区对伊拉克选举日进行监测。

56. 联伊援助团还获得任务授权，与伊拉克政府邀请的国际和区域第三方观察员接触和协调，并发起联合国战略宣传活动，向伊拉克选民讲解、通告和更新介绍选举筹备工作以及联合国在选举日之前和选举日当天的选举支助活动。

A.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技术性选举援助

57. 为执行强化后的选举援助任务规定，联伊援助团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调，制定了名为“支持伊拉克选举进程”的项目。11 个捐助方共捐款 3 240 万美元，使联伊援助团得以实施该项目的全部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侧重于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的能力建设，第二阶段则为筹备伊拉克选举提供直接技术支持。

58.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联合国在伊拉克有 160 名选举技术援助人员，其中 49 名是国际工作人员，111 名是本国工作人员，与 2018 年选举时相比，联合国提供的选举技术援助增至 5 倍。联伊援助团在巴格达、巴士拉、埃尔比勒、基尔库克和尼尼微的区域中心开展工作，向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总部及其 19 个省选举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

59. 选举援助领域包括支持为候选人提名和登记、竞选活动、实时结果制表、选举投诉和申诉的处理和裁定等制定选举规章和程序。此外，联伊援助团还协助征聘和培训投票工作人员、开展公众宣传活动、协助选民登记、执行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缓解措施、采购选举材料(包括印制选票)、建立选举结果展示中心、在选举日之前进行模拟以及支持进行独立审计。

60. 选举结束后，联伊援助团和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将开展一次活动总结经验教训，以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委员会的能力。

B. 选举日监测

61. 联伊援助团根据其任务规定，与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合作，在选举日之前和当天部署了 150 名联合国国际选举专家和大约 550 名本国支助人员。计划的项目预算为 15 811 008 美元。

62. 选举前两个月，联伊援助团向巴格达部署了一个筹备小组，以制定监测方法并启动业务准备工作。在选举开始前的 4 周，向联伊援助团设在巴格达、巴士拉、基尔库克、摩苏尔和埃尔比勒的中心部署了 5 个区域小组，为短期部署专家做准备，同时在责任区建立监测力量。联合国选举专家在选举前一周抵达，部署至所有 18 个省。联合国专家对特别投票日和普选日都进行了监测。

63. 特别投票日当天，联合国专家访问了 25 个投票中心的 79 个投票站。没有关于重大违规行为的报告。总体而言，在这些访问的投票站，投票工作人员普遍遵守程序，选民可以有序地进行投票。在少数情况下，选民验证设备无法识别选民的指纹。指纹无法识别的选民未获准投票。[2] 特别投票日的初步结果于 10 月 11 日公布，与正常投票的第一批(部分)初步结果同日公布。

64. 普选日当天，联合国专家监测了所有 18 个省 301 个投票中心的 1 108 个投票站。选举日总体平静无事。在联合国专家监测的投票站，投票总体上管理良好。大多数投票站按时开放，只有几个投票站由于安设时间过长或与启动光学扫描仪[3] 有关的技术问题而出现延误，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在当天上午晚些时候解决了这些问题。此外，和特别投票期间一样，选民验证设备在少数情况下无法识别选民的指纹。根据联合国专家的初步调查结果，此类事件对老年人和妇女的影响尤为严重。总体而言，在联合国专家访问的投票中心，投票站工作人员普遍遵守程序，选民可以有序地进行投票。

65. 联伊援助团将在适当时候公布对所有收集到的数据的详细分析。

[2] 个人的物理特性(如手指物理损坏、结茧或脏污)可能会造成设备无法识别。在其他情况中，无法识别某人的指纹可能是由于选民验证设备的问题，或是人员的登记问题。

[3] 该系统一旦启动，就不能关闭和重启，除非收到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新提供的一次性密码，这是减少欺诈风险的措施之一。

C. 战略宣传

66. 联伊援助团的战略宣传活动旨在向伊拉克选民讲解、通告和更新介绍关于选举筹备以及联合国相关活动的信息。宣传活动还旨在建立公众信任，传播知识和处理虚假信息。

67. 联伊援助团打出了“你的国家，你的未来，你的投票”的口号，推出了#为伊拉克投票(#Vote4Iraq)的标签，开展了以人为中心的亲历讲述项目，从而为伊拉克选民，特别是妇女、青年和残疾选民提供了一个平台，分享他们的看法，讲述投票如何帮助他们实现目标。为展现国际支持，这些项目还突出强调了联合国人员的工作，包括通过照片和视频报道提高选举监督员的可见度。

68. 宣传运动期间使用的工具包括：约 900 个社交媒体帖子(在脸书、Instagram、Twitter 和 YouTube 上用阿拉伯文、库尔德文和英文发布)；11 个省的 40 个墙面宣传画；20 篇网络文章；14 个视频；9 次实况报道；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各种媒体访谈；2 场新闻发布会；1 场由特别代表主持的数字对话；1 个青年在线讲习班；宣传材料，如#为伊拉克投票(#Vote4Iraq)T 恤、贴纸和纽扣；以及与伊拉克艺术家和有影响力人士的互动协作。仅在联伊援助团的社交媒体渠道上，所有的社交媒体帖子就获得了 380 万显示次数。

69. 联伊援助团选举网页上醒目推介的多语文实况报道在社交媒体上广泛传播，同时还刊载了关于选举筹备和进程的定期报告，涵盖的主题包括为改善投票进程而采用的新技术以及联合国向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提供的具体业务支持。其他主题包括投诉和申诉程序、妇女配额、国际选举观察员的作用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参与。

70. 为进一步补充实况报道和报告中提供的详细信息，联伊援助团还用阿拉伯语、库尔德语和英语制作了易于在社交媒体传播的视频，以更方便用户的方式进行宣传。这些视频介绍了联合国支持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的许多技术领域；模拟在筹备选举中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援助；委员会为防止滥用电子选民卡而采取的具体行动；以及鉴于选举制度的推陈出新、结果展示中心的推出和联合国作用的扩大等因素，此次选举与以往选举有何不同。

71. 根据伊拉克受众的反馈，包括受众对联合国选举援助作用存在的误解，联伊援助团经常对宣传内容进行调整。例如，在我的特别代表于 9 月 13 日与伊拉克选民进行的数字对话中，当地和区域电视网络对对话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直播，52%的参与者错误地认为联合国正在组织和监督选举。联伊援助团加强了旨在消除此种误解的相关宣传，并澄清了本组织的选举援助作用。

D. 协调和支持国际观察员

72. 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通过外交部邀请各国使馆和国际组织为国民议会选举派遣选举观察员。共 75 个实体(54 个大使馆和 21 个国际组织)收到邀请，其中包括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

73.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联伊援助团与国际和区域第三方观察员进行了接触和协调。联伊援助团在第三方观察员和伊拉克政府之间进行联络，以寻求后勤和安全支持，包括观察员认证、车辆、住宿和安全安排。只有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提出了后勤支援请求，并向联伊援助团提供了行动计划和业务需求。联伊援助团响应请求，帮助确保这两方的观察员获得认证和观察证。联伊援助团向阿拉伯国家联盟作了两次简报会，并帮助阿拉伯国家联盟与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欧洲联盟选举观察团和国内观察员组织建立联系。

74. 欧洲联盟部署了一个长期观察团，由 20 名长期和 81 名短期国际观察员组成，在 18 个省中的 11 个省设有观察小组。阿拉伯国家联盟为巴格达、巴士拉、纳杰夫、埃尔比勒、苏莱曼尼亚和迪亚拉等省的选举部署了 17 名国际观察员，伊斯兰合作组织在巴格达部署了一个 5 人的观察小组。

75. 澳大利亚、巴西、印度、黎巴嫩、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政府响应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的邀请，在选举日部署了由现有使馆工作人员组成的观察小组，并负责自己的后勤和安全安排。

四. 意见

76. 2021 年的选举是伊拉克根据 2005 年《宪法》举行的第五次议会选举，也是 2017 年从军事上击败达伊什以来举行的第二次议会选举。选举的举行再次确认了伊拉克政府和人民坚定致力于“政府的权力植根于人民的意愿”这一基本民主原则，视之为实现政治、经济和社会进步的最佳希望。

77. 我赞扬所有参加选举的伊拉克人的勇气和决心，包括克服自身面临的困难条件投下手中一票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我还赞扬妇女作为选民和候选人参加选举。初步选举结果表明，国民议会中的妇女人数将达到历史最高水平，超过 25%的配额。

78. 选举是在充满挑战的环境中进行的。伊拉克政府和安全部队在确保基本和平、有序的选举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对此表示认可。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拥有大批新的管理人员和选举工作人员，事实证明，尽管存在一些复杂的业务挑战，但委员会能够在宪法规定的时限内开展选举进程。

79. 为提高选举进程的透明度，增强各方对选举进程的信心，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作出了值得称道的努力，实施了大量的技术和程序改进，例如对软件和硬件进行独立审计；大规模的公众模拟投票；更准确、更安全地统计、制表和传送结果的方法；实时公布初步结果；禁止在投票站使用照相机和电话；在每个投票中心至少抽取一个投票站进行人工计票，比对人工计票和电子计票结果；如果结果相差 5%以上，则对该投票中心的所有投票站进行人工计票。

80. 我还欢迎国际社会响应伊拉克政府的呼吁，提供选举观察援助和其他支持，包括向伊拉克派遣了国际选举观察员的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和个别会员国。大量的国内选举观察员参与这些选举，也表明了伊拉克公民对民主原则的执着追求。

81. 在主管选举机构开展工作批准最终选举结果之际，我敦促所有政党、候选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保持耐心，通过既定的法律渠道，在适用的时限内，并根据选举进程的行为守则，解决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关于选举舞弊的指控。这意味着不得发出威胁，也不得散布涉及包括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在内的国家当局、选举进程或选举日之前和选举日当天提供的国际支持的错误信息。

82. 同样，我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政党和候选人通过和平和建设性的对话，营造一个促进相互理解和民族团结的选举后环境。下一个优先事项是迅速组建一个包容各方的政府，能够满足包括妇女、青年和边缘化社区在内的所有伊拉克人的需要和愿望。新政府将肩负起力行改革的庄严责任，促使更负责任的机构实行更有效的治理，能够提供更好的基本服务，打击腐败，建设多样化和公平的经济。

83. 这次选举投票率相对较低，突显了有必要进一步投资于促进民主文化、促进对伊拉克民主进程与机构的信任。尤其重要的是，伊拉克政治领导层应主动接触那些由于不感兴趣、幻想破灭或普遍缺乏信任而没有参加选举的伊拉克人。在这方面，最近选举在过程、程序和透明度方面的改观，以及可用于今后改进选举的经验教训，可以在重新赢得公众信任的漫长道路上起到铺垫作用。

84.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特别代表雅尼娜•亨尼斯-普拉斯哈特，以及在为 10 月 10 日伊拉克议会选举提供选举援助方面发挥作用的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包括来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工作人员。